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休學處理要點

93.6.9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
95.6.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6.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7.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3.21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.08.21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3.19 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、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學生因故申請辦理休學或因有符合學則規定應令休學之情形者，應填具學生休學申請表，並檢附學生證、家長（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）同意書及其他證明文件（因病休學學生須檢同醫院證明），並完成申請表內需先簽辦之單位會簽後，交教務處（註冊組）承辦人員完成其餘會簽。在可退費期限內，如有依規定須退還學雜費、住宿費或其他費用者，另須繳交繳費收據（學生收據聯）正本或遺失聲明連同掛號回郵信封，辦理退費。退費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期中途辦理休學者，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結束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。在尚未完成休學程序前，應照常上課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期限，得以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計。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因重病（需正式醫療證明）或其他特殊緣故需再申請休學者，得經專案申請核准後，得再酌予延長休學年限，至多以至二年為限；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修業年限十年為限，得不受本條款規範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，未能依規定成績註冊，應檢同徵集令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（組）申請延長休學期限延緩入學，俟服役期滿（以義務役為限）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，不得回校重（補）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。
- 第六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依教務處（組）規定期間，填具復學申請表辦理復學手續（因病休學學生須檢同醫院證明申請復學），經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所系科（組）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（除申請一學期休學學生外）。於學期中途休學者，該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前項原肄業所系科（組）變更或停辦時，應輔導學生至適當所系科（組）肄業。
- 第七條 學生休學期滿因故未復學時，須回校辦理退學離校手續，如未辦理，依學則規定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。
- 第八條 經核准完成休學程序後，得請領休學證明文件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